

華商的協助。1635 年以後受到華商的協助，進口生絲大量增加，運銷日本的數量也增加；1640 年代以後華商與荷蘭人競爭，荷蘭取得中國生絲的數量也減少，到 1655 年以後幾乎沒有中國生絲輸入台灣，荷蘭人也無法利用台灣作為轉口站，運送中國生絲到日本。

1640 年代以後，中國生絲不再容易得到，荷蘭的貿易網絡發揮功能，由東京取得生絲來彌補無法獲得中國生絲的損失。然而，東京生絲仍然無法與傳統華商競爭，1650 年代東京生絲不再是利益豐富的商品，荷蘭的貿易網絡再度發揮功能。這次利用印度半島的孟加拉的生絲取代了中國與東京生絲。從印度半島運來生絲的另一個意義是，荷蘭人的貿易網絡成功的整合印度洋貿易圈與中國海的貿易圈。這超越了傳統的地域商人的活動範圍，傳統的華商雖然在中國海有能力與荷蘭人抗衡，但卻無法跨越到其他貿易圈，無法前往孟加拉與荷蘭競爭。荷蘭人成功的使用貿易網絡連接不同的貿易路線，可以使荷蘭人在受到競爭的時候，仍然有能力與傳統商人抗衡。

品名	荷蘭輸入	中國輸入
中國生絲	萬担，占	36.4%
東京生絲	4.9%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 年 4 月 25~26 日

鄭成功與海洋社會權力的整合

楊國楨

廈門大學歷史所所長

鄭成功打敗西方海上霸主荷蘭，收復臺灣，是十七世紀海權競逐的重大事件。「國姓爺」的威名不僅在臺灣海峽兩岸如雷貫耳，而且遠播日本、朝鮮、東南亞乃至歐洲，他的豐功偉業遠遠超出他親歷事件本身，跨越了國家和民族的界限，影響著近代早期亞洲歷史的進程。鄭成功的崛起，有其具體的原因和條件，有深厚的時代背景和歷史根源，中國海洋社會權力的整合，是其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海洋社會權力，指一個海洋區域、民族、國家開發利用海洋所擁有的實力，在大航海時代，主要表現在海上商業的能力和軍事的能力。海洋社會權力是人類走向海洋的歷程中，從海洋活動群體到地方、國家以至國際間的競逐中，不斷發展變化的。大航海時代中國海洋社會權力更迭的過程，是中國海洋文化和陸地農牧文化衝突與涵化的過程。鄭成功海上政權的出現，是中國陸海文化相激相容的結果。本文試圖從這一視界重新解讀鄭芝龍、鄭成功相關的史事、史料，加以論證和檢驗。

一、海洋社會權力從官府下移民間

鄭成功的少年時代，正是中國海洋社會再次脫離明朝體制，進入海洋社會秩序與權力大動盪、大分化、大改組的時代。作為中國唯一開放商民出國貿易的漳州港區，海洋利益組合因而發生微妙的變化。

鄭芝龍海上冒險的故事，是從他到澳門尋母舅黃程開始的。而他的發

跡又和李旦息息相關。天啓三年十二月（1624年1月），李旦推薦他到澎湖當荷蘭人的通事。次年離開荷蘭人並繼承了李旦的財產，自立門戶。

李旦，荷蘭人稱他 Adn Dittas 或 Andrea Dittus，明朝官方文書記載他是泉州人，現存明末清初有關李旦的私家記載，稱他為李習，或稱李旭，且多不指稱其縣籍。個別如黃宗羲的《賜姓始末》，提到：「初芝龍之為盜也，所居泉州之東石。其地濱海有李習者，往來日本，以船舶為事。」東石在安海河（石井江）口，屬泉州晉江縣（今晉江市東石鎮）。這則資料似乎暗示他是安海河（石井江）口、圍頭灣一帶的晉江或南安人。近有學者根據「文獻有『且祭祖為名目，突入廈門』，荷文資料有他與廈門的官員甚熟而且從日本回國後均久留廈門的記載，判斷是廈門或同安人。」¹這一說法頗具創意，但缺乏文獻的佐證，難以定論。在新史料發現之前，我傾向黃宗羲的說法，把李旦視為安海河、圍頭灣一帶的海商。

李旦在廈門的貿易合夥人和結拜兄弟許心素（Simsou），史籍上亦未明指其籍貫何處。但從現存許心素的資料，可以找出考定的線索。據天啓七年（1627）同安知縣曹履泰所記：「楊祿、楊策，俱在許心素家，總鎮提之不出。」²又云：「今素與楊祿等，俱在充龍地方同室而居，招兵五百餘名，局戶自衛。」³楊祿等「俱在許心素家」，「俱在充龍地方同室而居」，明言許心素家在充龍。

充龍，又作衝龍、衝濃，位於九龍江口北岸海濱，時屬同安縣積善里二十都。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載：同安縣二十都，「其地為白礁、蘇釋、衝龍等鄉，在縣西九十里。」民國《同安縣志》卷六〈都圖〉所載亦同，不過其中衝龍之「衝」字誤刻為「街」字。其地與漳州府龍溪縣接壤，萬曆《泉州府志》卷一〈輿地志上·封隅〉中稱：同安縣「西南至漳州府龍溪縣界衝濃頭七十五里。」充龍直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才劃歸龍溪縣管轄（今屬漳州龍海市角美鎮）。崇禎二年（1629），心素次子許一龍（漳州府學生員），「勾引李魁奇契子葉我珍，聚集散歸夥眾，置造器械，非一日矣。頃於十五日設酒在家，款待我珍等百餘人，先將家屬

搬下我珍之船，一龍領賊數百，從陸至沈宅地方，攻打石兜土堡，」⁴沈宅屬同安縣積善里十九都，在文圃山麓，距充龍不遠。此條雖未言其家何處，但既可下船，又可從陸至沈宅地方，與充龍的位置相合。似可以作為許家在充龍的重要旁證。

充龍在十六世紀就以通番著名，是對臺貿易的發祥地之一。十七世紀初，陳第在《東番記》中就指出：「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⁵許心素家族被明朝官府視為勾引臺灣荷蘭人貿易的「巨奸」，是充龍對臺貿易傳統沿襲和發展的結果。被同安知縣曹履泰點名的，就有他的堂弟許心旭、許心蘭，⁶長男許樂天、次男許一龍，⁷荷蘭文獻中還有心素父親的兄弟 Jocksim（又作 Jocksuan、Jocksum、Jockswan），獲得官府的船引，合法經營臺灣貿易的記載。⁸其中許心素最為雄長，與楊祿向為心腹交，⁹「外通賊寇，內泄軍情，私貨絡繹於海上。」¹⁰「其船堅巨，果用之打賊，盡稱利器。」¹¹是漳州河（九龍江）口從事臺灣貿易的主導人物。李旦以日本為基地經營臺灣海峽兩岸貿易，不能不與許心素結合。

李旦在官場上的保護傘是俞咨皋。俞咨皋系名將俞大猷之子，泉州府晉江縣河市濠格頭村（今屬泉州市鯉城區）人。俞咨皋襲泉州衛指揮僉事，¹²天啓初任南路參將，升副總兵管福建水軍南路事。天啓四年（1624）奉命出師澎湖時升福建總兵（又稱都督），建議福建巡撫南居益通過許心素請出李旦居間斡旋，使荷蘭人撤出澎湖，¹³可見關係非同一般。荷蘭人說：「廈

⁴ 《靖海紀略》，卷三〈上熊撫台〉，頁55。

⁵ 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10月），頁26-27。

⁶ 《靖海紀略》，卷二〈上蔡五嶽道尊〉，頁30。

⁷ 《靖海紀略》，卷三〈上陸筠修司尊〉，頁59。

⁸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10月），頁146。

⁹ 曹履泰：《靖海紀略》，卷一〈上周際五道尊〉，頁3。

¹⁰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江西道禦史周昌晉題」稿〉，《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53年3月），第一本，頁6上。

¹¹ 《靖海紀略》，卷一〈答朱撫台〉，頁10。

¹² 何喬遠：《閩書》第三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卷六十九〈武軍志〉，頁2013。

¹³ 〈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明清史料乙編》（北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

¹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3月），上冊，頁75。

² 曹履泰：《靖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3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1月），卷一〈答朱明景撫台〉，頁5。

³ 曹履泰：《靖海紀略》，卷一〈答朱撫台〉，頁7。

門都督（TotoK）和附近的大官們都相當認識他。」¹⁴並非浪得虛名。

漳州港區東西洋貿易的徵稅權，原屬漳州府海防同知主管。萬曆二十一年（1593），改由歲擇全閩府佐官一人輪管，萬曆二十七年（1599）歸內監委官征管，萬曆三十四年（1606），改由歲擇漳州府佐刺一人輪管。天啓四年（1624），福建巡撫南居益默許荷蘭在大員貿易。因大員在東西洋貿易制度限定地點之外，船引的發放和徵稅權歸福建地方有司，由海防官負監管之責，俞咨皋因而握有控制海峽兩岸海洋商業的權力。李旦死後，俞咨皋起用許心素為把總，包攬與臺灣荷蘭人的貿易。

鄭芝龍崛起後，打破官府操控海洋社會權力的格局。天啓六年（1626）起，官方紛紛報告他劫掠閩廣沿海，「所在勒富民助餉，謂之報水。」¹⁵「假仁假義，所到地方，但令報水，而未嘗殺人。」¹⁶天啓七年（1627），鄭芝龍在詔安灣擊敗荷蘭船隊，乘勝長驅，「六月十一日復鼓棹入澄，沿江而下百五十艘，報水者戶十而五。」¹⁷十二月間入中左所，逼走俞咨皋，「賊聞外洋有番船，遂率諸船出外劫掠，而內地仍有賊哨，乘潮往來各港，令人報水。」¹⁸「鄭賊初四、五兩日，大船陸續駕出大擔，意在劫洋船也。然內地有小船數十隻，往來哨探。初六日，賊船二隻突入亨泥港，紛紛報水。」¹⁹「劉五店與浯洲，賊隨意出沒，拿人報水不絕也。」²⁰「盤踞海濱，上至臺溫吳淞，下迨潮廣，近海州郡，皆報水如故。」²¹鄭芝龍「習於海戰，其徒黨皆內地惡少，雜以番倭驍悍，三萬餘人矣。其船器則皆制自外番，艤艫高大堅致，入水不沒，遇礁不破；器械犀利，銃炮一發，數十

究所，1935年）第七本，頁603-607。

¹⁴《巴達維亞城日記》（東京：日蘭交通史料研究會，1937年日譯本），上冊，1625年4月6日。

¹⁵《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5月），頁15。

¹⁶《靖海紀略》，卷一〈答朱明景撫台〉，頁4。

¹⁷崇禎《海澄縣誌》（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誌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2月），卷十四，頁474。

¹⁸《靖海紀略》，卷一〈答朱明景撫台〉，頁4。

¹⁹《靖海紀略》，卷一〈上朱撫台〉，頁5。

²⁰《靖海紀略》，卷一〈答朱撫台〉，頁7。

²¹乾隆《海澄縣誌》（中國方志叢書第92號，臺北：文叢出版有限公司，1968年），卷十八，頁211。

里當之立碎。」²²據荷蘭人的記載，「中國海賊已成為海上主宰，因此我們不得不暫時退卻，海賊一官擁有一千餘艘的帆船。」²³「我們的船隻以及中國帆船無一敢往來於臺灣與漳州等大陸沿海之間。由於中國海賊勢力的劇增，日漸支配於中國海上，他們有六、七萬人之多。」²⁴

「報水」原是官府抽分非朝貢番舶進口稅的俗稱。俞大猷嘗言：「市舶之開，惟可行於廣東。蓋廣東去西南之安南、占城、暹羅、佛郎機諸番不遠，諸番載來，乃胡椒、象牙、蘇木、香料等貨。船至報水，計貨抽分，故市舶之利甚廣。」²⁵它起於正德四年（1509）廣東鎮巡官對暹羅漂風船番貨的抽分，但至正德十六年（1520）廣東禁絕非朝貢番舶貿易，即被廢止。葡萄牙等非朝貢番舶遂轉泊福建漳州月港、海滄，繼而私市浙江雙嶼。嘉靖二十七年（1548），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丁桐被指控「縱容土俗哪噠通番，屢受報水，分銀不啻幾百，交通佛郎夷賊入境，聽賄買路砂金，遂已及千。」²⁶由於民間與番舶貿易為非法，官員收取「報水」，被視為對控制海洋的公權力的濫用。萬歷時，明廷把「報水」定為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罪名之一，立法懲治：

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²⁷

在海防廢弛，官府失去對海洋的控制力之時，船頭或海寇收取「報水」，取而代之，使海洋社會權力從官府下移到民間。嘉靖以降，在民間海上貿易盛行的海域，海商向海寇「報水」很快地發展成海洋社會通行的民間規範。從現存的史料，可以檢索到如下實例：

²²〈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兩廣總督李題」稿〉，《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頁615。

²³《巴達維亞城日記》，1628年6月1日。

²⁴《燕·彼得遜·昆東印度商務文件集》，卷五，頁71-72。

²⁵俞大猷：〈呈總督軍門在庵楊公揭·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正氣堂集》，卷七。

²⁶朱統：《覽餘雜集》（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朱質刻本），卷六，頁155。

²⁷〈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內府刻本），卷一六七，頁48。

嘉靖三十四年（1555），「撫盜許朝光分據潮陽牛田洋，算舟徵稅，凡商船往來，無大小皆給票抽分，名曰買水。」²⁸

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一月，竄入閩東壽寧、政和縣的海寇，以日本國巡海船主大王的名義，宣稱：「眾將欲往廣東、廣西報水。」²⁹

隆慶元年（1567），曾一本「又令鹽艘商貨報水納稅。」³⁰「搶虜漁船，勒要居民報水。」³¹

隆慶三年（1569），林道乾受撫後，「尙聚數千人爲一寨，一寨之人生殺由汝，四傍鄉村報水，販鹽船隻抽稅。」³²

萬曆三十年（1602），「賊據東海三月有餘，漁民不得安生樂業，報水者（漁人納賂於賊，名曰報水）苦於羈留，不報水者束手無策。」³³

鄭芝龍用武力實現對漳州港區的軍事控制，也從俞咨皋爲代表的明朝官府手中奪取了對海上商業和航運的控制權。與鄭芝龍同時的船頭和海寇，也是如此。如：天啓六年（1626）「七月廿三日，商民陳芳者，昔曾被劫于海洋，感賊不殺之恩，設席請柯愛等數人飲酒。飲畢，遂擁至澳民吳廷尙家，索取海洋票約舊銀。」³⁴崇禎元年（1628），鄭芝龍受撫期間，「高浦所叛撫者，駕船出海，仍復勒人報水。」³⁵崇禎二年（1629），在浙江大陳、韭山、舟山海域，海賊「僞立頭目，刊成印票，以船之大小爲輸銀之多寡，或五十兩，或三十兩、二十兩不等。貨未發給票，謂之報水，貨賣完納銀，謂之交票，毫釐不少，時日不爽，習以爲常，恬不爲怪。」³⁶崇禎二年十一月廿日（1630年1月3日），李魁奇叛出後，廈門灣商人深居不出，不敢和荷蘭船交易。「據說，沒有他（李魁奇）的許可而帶來賣

²⁸ 隆慶《潮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63號）卷二〈縣事紀〉，頁17上。

²⁹ 魏浚：〈禦倭紀事〉，康熙《松溪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232號），卷十〈藝文志〉，頁725。

³⁰ 《明穆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年）卷十四，頁380。黃彰健：《明穆宗實錄附校勘記》，頁120。

³¹ 塗澤民：〈咨兩廣二軍門〉，《塗中丞集》，卷二，頁2。

³² 俞大猷：〈書與巡撫熊及二道〉，《洗海近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抄本），卷下，頁111。

³³ 陳第：〈舟師客問〉，《閩海贈言》，頁30。

³⁴ 《靖海紀略》，卷一〈上周衷元按台〉，頁1。

³⁵ 《靖海紀略》，卷一〈上周際五道尊〉，頁18。

³⁶ 《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兵科抄出浙江巡撫張延登題本〉，頁618。

給我們（荷蘭人），會受到嚴厲處罰，如果去申請許可，必須付他很多稅，多到無利可圖。」³⁷後來的劉香，橫行廣東海域，崇禎七年（1634），胡平運疏稱：「年來閩寇歲截據要路，鹽船大小勒買路銀，不從則焚其票。」³⁸

「報水」是海寇與海商利益結合，分享海上商業利益的手段。海商爲海寇提供經濟資源，海寇爲海商擠壓對手生存空間。這種手段是以社會暴力介入海上商業競爭，利益紐帶連結即合作，利益紐帶撕裂則對抗。「報水」是不受官法約束的海洋社會權力，在給海上商業帶來破壞的同時，又建立了以強爲尊的海洋經濟秩序。在舊時代和新時代的商業民族內，商業資本的發展，到處都代表一種劫奪制度。和海盜劫掠直接結合，是海洋世界的通例。我們不能以官法不容，「以海盜之智，習無君之俗」，³⁹否認民間海洋社會權力的積極意義。

二、海洋社會重新納入明朝體制

崇禎元年（1628），鄭芝龍受撫，由盜變爲官，以撫夷守備立功自贖。崇禎二年（1629），殺楊祿、楊策，三年（1630）除李魁奇，加參將職銜。四年（1631）滅鍾斌，五年（1632），擒鍾凌秀，實授遊擊。八年（1635），滅劉香，九年（1636）五虎遊擊升副總兵加一級前軍都督府實授右都督，改襲錦衣衛副千戶。他的升官，反映官府對海洋社會軍事控制力的加強。

李魁奇、鍾斌相繼殄滅後，福建巡撫熊文燦上疏請開漳泉二府洋禁。⁴⁰這時的東西洋貿易制度，經過動亂和浩劫，發生了重大變化。崇禎元年（1628），因天啓六年（1626）以後，海寇橫行，大爲洋舶之梗，幾無孑遺，餉額屢縮，自是不復給引。洋船不再駛入月港，漳州港區的主港轉移到廈門，「番錢內豔，粟貨外流，洋船聊可資生，中左遂成扼要。」⁴¹設在海澄的督餉館形同虛設，崇禎四年（1631）更洋販，直接由福建地方有司

³⁷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1。

³⁸ 光緒《廣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第1號），卷一二二〈胡平運疏〉，第三冊，頁173。

³⁹ 黃宗義：《賜姓始末》。

⁴⁰ 《崇禎長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年），卷四十八「崇禎四年七月丙申」，頁2859。

⁴¹ 熊文燦：〈閩書序〉，見何喬遠：《閩書》第一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頁1-2。

和海防官掌管，崇禎五年（1632）漳州府派出最後一任督餉官員後便停止派遣。「只有那些得到軍門的通行證，向國家納稅的商人才得運貨來大員交易，就象那些前往馬尼拉及其他交易的商人那樣。」⁴²

鄭芝龍在消滅李魁奇、鍾斌的過程中，曾以承諾允許荷蘭在廈門灣貿易為條件，取得荷蘭人的援助。但由於職權所限，無法兌現。崇禎四年十一月廿日（1632年1月11日），鄭芝龍對派往安海的荷蘭代表說：「因為他直到現在為了讓我們來中國自由貿易，已經被大官非常猜疑，以致必須每年贈送五千兩銀以上的錢給那些人用以維持他們的友誼。」⁴³福建巡撫熊文燦僅允許發放船引讓商人赴大員與荷蘭人貿易，不許荷蘭人到廈門灣貿易。而船引的分配又牽涉漳泉兩府的財政收入和官員的利益，「海澄的海道與泉州的海道意見分歧，每一個都要徵收運來此地的貨物稅，或至少要向他們各繳納一半」；⁴⁴「在安海、海澄和廈門，約有二十艘戎克船是由官員或他們的兒子或朋友裝備的，這些都是為軍門所不知情的。」⁴⁵崇禎四年（1631），福建巡撫熊文燦批頒六張大員船引，其中兩張由鄭芝龍發放，另外四張由荷蘭大員長官提名，⁴⁶引起漳、泉兩府的反彈，後以漳、泉各占一半分配。七年（1634），鄒維璉任福建巡撫，「漳州與泉州的海道及其他幾個大官，在軍門知情的情況下，正在跟其他幾個人設法，要在上述三張通行證之外，再允許發放兩張通行證給我們的人，以便從漳州的人及泉州的人平分徵收國家的稅。」⁴⁷結果是「增加一張，由福建巡撫的官銜和簽字發行。」⁴⁸

鄭芝龍受撫時，因漳州洋稅不足供本省軍餉，福建當局允許他繼續海上貿易，以籌措募兵、雇船、行糧、食米、銃器、月餉、安家等費。據黃道周所說：「曩時嘗聞鄭師捐貲六萬，得長鬣三千。」⁴⁹這支軍隊不是他的

⁴²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1年9月29日，頁57。

⁴³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2年1月11日，頁65。

⁴⁴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4年10月4日，頁184。

⁴⁵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2年2月26日，頁68-69。

⁴⁶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1年3月4日，頁40。

⁴⁷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4年9月19日，頁181-182。

⁴⁸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4年10月21日，頁185。

⁴⁹ 黃道周：〈與張鯨洲中丞書〉，《黃漳浦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37種，1962年3月），卷四，頁244。

私家武裝，而是明朝的正規軍。他自築城于安平，開通海道，派出船商往東西洋貿易，與荷蘭人在廈門灣貿易。他的繼母黃氏（荷蘭人稱為鄭媽）、幼弟芝豹負責日常經營。福建巡撫鄒維璉明令禁止廈門灣荷蘭貿易，開放大員貿易後，他利用受委處理荷蘭事務的職便，「只用 Bemdiock 和 Gampea 來秘密進行他的計畫，既不用其他商人，也不准其他商人來通商貿易，除非他們事先同意，願意支付生絲 5%、布、糖、瓷器及其他粗貨 7% 給他。……所以派人來大員向每一艘戎克船收稅。」⁵⁰商人 Sidnia「以前被一官派來這裡，用受海道委託的名義，向所有前來此地的戎克船收稅。」⁵¹而「一般的商人大多傾向于要搭乘一官的戎克船，……在中國就不必繳納應繳的稅金。」⁵²

Bemdiock，有人比定為鄭芝龍族人鄭明祿，⁵³ Gampea，有人比定為同安金門人洪旭，⁵⁴或晉江安海人顏伯爺；⁵⁵ Sidnia（又作 Sitnia），即 Jocho（又作 Jochoo、Jockhoe），湯錦台譯為葉朝，⁵⁶漳州港區商人。由此可知，所謂鄭芝龍集團的商人，指石井江口圍頭灣的南安、同安、晉江海商，而不是泉州灣南安、晉江、惠安三邑海商。又據曹永和教授統計，崇禎九至十二年（1636-1639）漳州港區赴臺灣貿易船隻，從廈門出港者占絕對多數，其次才是安海。⁵⁷說明鄭芝龍雖然取代俞咨皋包辦荷蘭事務，並沒有動搖九龍江口海商為主的格局。

漳州港區主要貿易的對象是馬尼拉，按東洋船引的定額，馬尼拉及其附近地區有 28 艘。崇禎十年（1637）漳州港區發往東西洋船 40 艘，其中 20 艘發往馬尼拉。⁵⁸據統計，崇禎三至十二年（1630-1639）馬尼拉入港的

⁵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3年9月15日，頁123。

⁵¹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3年11月23日，頁136。

⁵²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34年10月21日，頁186。

⁵³ 翁佳音，前揭文，頁80。

⁵⁴ 楊彥傑：〈鄭成功部將 Gampea 考〉，《臺灣歷史與文化》（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92-98。

⁵⁵ 翁佳音，前揭文，頁90-91。

⁵⁶ 湯錦台：〈開啟臺灣第一人鄭芝龍〉（臺北：果實出版社，2002年10月），頁182。

⁵⁷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月），頁218-219。

⁵⁸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94-297。

中國船共 368 艘，其中澳門 30 艘，臺灣 24 艘，中國大陸 314 艘。⁵⁹中國大陸的船隻平均每年 31.4 艘，主要來自漳州港區。可見，海澄的督餉館關閉，不等於漳州的東西洋貿易中止。他們向漳州海道領取船引，也不是鄭芝龍所能控制的。

崇禎十三年（1640），鄭芝龍署漳潮總兵，十六年（1643）升福建總兵，代表明朝恢復對閩海的軍事控制。同時，也實現了對海上商業和航運的控制。「獨有南海之利，商舶出入諸國者，得芝龍符令乃行。」⁶⁰「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往來。」⁶¹「通販洋貨，內客夷商皆用飛黃（芝龍）旗號，無倣無虞，如行運河。」⁶²

鄭芝龍發放符令、令旗，是一種以海防官名義發放的船籍和出口證明，受到官方的承認，在航行時得到水軍的保護。這標誌著明朝東西洋貿易制度的又一變化。即從漳泉二府批頒船引徵收引稅、水餉，外加民間的報水，統一由福建總兵官徵收。也就是把地方官府的徵稅權力和民間報水的權力收歸海防體制，這是以國家暴力取得的海洋商業和航運權力的經濟表現。

鄭芝龍統一海洋社會權力之後，安海成為漳州港區的主港，壟斷了對臺灣和日本的貿易。

隆武元年（1647），鄭芝龍擁立唐王在福州稱帝，受封「欽命居守福州總督留後一切軍國事務、兼總督中軍等五軍都督府印務、東南直省糧餉軍務、賜坐蟒尚方劍掛平虜大將軍印、招討西北直省剿逆便宜行事、專理巡務帶管守事、保疆奉駕大師平虜侯爵」。⁶³他脫離海洋，晉升為隆武小朝廷為大官僚，但海洋商業和海洋軍事能力仍是他的重要社會資源。隆武二年（1646）六月，鄭芝龍疏稱：「今三關餉取之臣，臣取之海，無海則無家。」⁶⁴次年（1647）七月，鄭芝龍派往日本貿易商船一隻五十人遇風漂至

⁵⁹ 錢江：1570-1760 年中國和呂宋貿易的發展及貿易額的估算，《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1986 年第 3 期，頁 74。

⁶⁰ 邵廷采：《東南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96 種，1961 年 2 月），卷十一〈鄭芝龍〉，頁 131。

⁶¹ 鄒漪：《明季遺聞》（臺灣文獻叢刊第 112 種，1961 年 8 月），卷四，頁 98。

⁶² 花村看行侍者：《談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5 本，影印清康熙刻說鈴本），〈飛黃始末〉，頁 660。

⁶³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五十六年再版），上冊，卷一，頁 19。

⁶⁴ 江日升：《臺灣外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8 月），卷二，頁 71。

朝鮮，船主徐勝（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供稱：「芝龍以經用不足，請于皇帝（隆武帝），令我等領官銀貿販，以助軍餉，我等於今年五月駕船於東浦察向日本，七月七日漂到貴國。」⁶⁵

鄭氏之兵萬餘人，其中鄭芝龍直轄約三千人，鄭鴻逵二千人，鄭彩六千人，施福三千人。鄭彩，同安高浦（今屬廈門市杏林區）人，崇禎六年（1633）為千總，九年（1636）任都司，實授遊擊都指揮僉事，管浯銅遊擊，弘光時為水師副將，時任欽差禦營禦右先鋒。施福，一作施天福，時任前都督府副總兵、總兵。施琅稱之為「族父」，似為晉江衙口人。江日升說他「字昆玉，泉之同安人。」⁶⁶鄭芝龍所帶海兵，「習水戰而不習陸地，父母妻子悉在海上。」⁶⁷從其將領的籍貫看，仍是漳州港區大廈門灣的人才組合。如：陳霸（一作陳豹），南安石井人。陳輝，同安人。林習山、洪旭，同安金門人。郭熺（一作郭曦），龍溪人。陳秀、劉全，海澄人。

三、商業與軍事複合的海上政權

鄭芝龍降清，鄭彩率舟師迎魯王于舟山，魯王「封彩建威侯、弟聯定遠伯。進取福甯諸縣，並陷興化府。王進彩為建國公，聯為定遠侯，季弟斌為鎮南伯。」⁶⁸鄭成功海上起兵，於永曆四年（1650）計殺鄭聯，招徠鄭彩，五年（1651）斬鄭芝莞，迫鄭鴻逵交出所屬水師，統一鄭氏舊部。永曆九年（1655），鄭成功改中左所為思明州，設六官，建立海上政權，奉永曆正朔，以廈門為基地的漳州港區成為東南抗清的中心。

鄭成功的軍隊以鄭氏舊部為基礎，大量吸收閩、浙、廣山海抗清武裝和清軍降兵降將，分為陸師與水師。鄭成功嘗言：「我師所致力者，全賴水師。」⁶⁹從現存史料看，水師的編制及其演變還不太清楚，有說分樓船前後中左右，水師前後中左右，水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鎮，共二十鎮。或說水師分前、後、中、左、右、一、二、三、四、五

⁶⁵ 吳晗：《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3 月），第九冊，頁 3767。

⁶⁶ 江日升：《臺灣外記》，卷一，頁 71。

⁶⁷ 李光地：《榕村續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卷八，〈歷代〉，頁 670。

⁶⁸ 《臺灣外記》，卷二，頁 80。

⁶⁹ 楊英：《先王實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2 月），頁 237。

（由樓船鎮擴充），共十鎮。鄭成功初起兵時，僅有林察所率 11 只船。永曆元年（1647），以林習山為樓船鎮。永曆四年（1650）十月，「以輔明侯林察為左軍，閩安侯周瑞為右軍，定西侯張名振為前軍，平彝侯周鶴芝為後軍，自為中軍元帥，」「每軍大小船一百號，凡有原鎮，各分隸之。」⁷⁰永曆八年（1654）十月，以林察為水陸總督。永曆九年（1655）七月，以洪旭為水師總督。永曆十三年（1659）七月，以黃安為水師總督。永曆十五年（1662）鄭成功去世時，據鄭泰、洪旭、黃廷移咨靖南王耿繼茂、福建總督李率泰所附官員兵民船隻總冊，有勳爵及文武官員計二千一百五十六員（小將、雜職在外未造），水陸官兵計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名，大小戰艦約計五千餘號，海上軍民籍及流寓人口計三百余萬。⁷¹清人將其分為南郎北郎。「成功之部曰南郎北郎。南郎者皆閩廣人及所招島夷蛋蜆鬼之屬，其將多芝龍舊部曲，如甘暉（輝）心腹者也；北郎者乃江浙人及所招北方劇盜、旗下逃兵，其將多浙閩降將，若馬信、王崇等，並唐、魯兩藩遺臣，若張煌言等，號為爪牙者也。」⁷²南郎的精銳和骨幹多芝龍舊部曲，如林習山（曾任樓船鎮），陳輝（曾任水師一鎮、總督）、林察（曾任水師左軍，水陸總督）、洪旭（曾任水師右軍、水師總督）、周瑞（曾任水師右軍）張英（曾任水師中軍、兼管前軍）等所率的海兵，加上收編零散的閩廣海上武裝後，擴充為統一號令的正規軍，這與鄭芝龍自募的私家武裝不可同日而語，談不上以泉州籍人為主，也不代表泉州晉江、南安、惠安三邑幫的興起。

鄭成功奉永曆正朔對東南海上軍事力量的整合，超越了鄭芝龍，進入更高的層次，代表南明政權確立在南中國海的實際權威地位。所以他能實施海上封鎖，禁航馬尼拉或臺灣，經濟制裁菲律賓西班牙人或臺灣荷蘭人。他曾理直氣壯地向荷蘭人宣佈：「非我之船，抑非經我准許，任何船隻不得赴臺。」⁷³荷蘭人承認：「他（鄭成功）握有一切權力，完全能夠禁止商

⁷⁰ 《臺灣外記》，卷三，頁 95。

⁷¹ 《李率泰題為鄭泰等派員議降事本》，《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 6 月），頁 448。

⁷² 宋征輿：《東村紀事》，〈鄭成功傳〉。

⁷³ 永曆七年九月初一日（1653 年 10 月 21 日）鄭成功致大員長官卡薩（Cornelis Caesar）的信，引自胡月涵（Johannes Huber）：〈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來往的函件〉，《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8 月），頁 297。

人與大員貿易。」⁷⁴清朝奄有大陸，只能封鎖海岸，承認：「鄭軍憑海為巢，倚船為窟，……清軍小艦難敵大艦。」⁷⁵

鄭成功海上政權的經濟基礎，主要依賴海洋貿易。「廈門一窟，素稱逆寇鄭成功之老巢，商賈泊洋販賣貨物之藪也。」⁷⁶「山海兩路各設五大商，行財射利。」⁷⁷鄭成功也說：「東西洋餉，我所自生自殖者也。」⁷⁸據楊彥傑的研究，鄭成功政權平均每年投入海外貿易的商船約在 40—50 艘之間。其中，用於日本貿易約 30 艘，用於東南亞（今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諸地）的貿易約 6—10 艘，從事中國—東南亞—日本三角貿易的 10 艘。這些商船是官營的，「原以仁、義、禮、智、信五字為號，建置海船，每一字型大小下各設有船十二隻，」⁷⁹由商人領本販運，戶官鄭泰負責營圖「各港諸洋貿遷資本。」⁸⁰「裕國庫張恢、利民庫林義等稽算東西二洋船本息，並仁、義、禮、智、信、金、木、水、火、土各行出入銀兩。」⁸¹官府直接經營航海貿易，且具有軍隊背景，必要時可徵集商船參戰。這樣，由於鄭成功利用集中的有組織的社會暴力，東西洋貿易制度的運作進一步官營化、軍事化了。此外，鄭成功允許鄭氏家族和部屬自營私家的海上貿易。如鄭成功的祖母照舊以安平鄭府名義給商人發放令牌，出海貿易。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一、十三等日（1655 年 1 月 18、20 日），泉州府晉江縣人李楚、楊奎領同安侯（鄭芝龍）鄭府令牌各一張，每一牌內掛號與同安侯之下用有篆文圖記二顆，二船共水手、商人一百三十五名，前往暹羅貿易。⁸²

⁷⁴ 1654 年 2 月 26 日，卡薩長官和評議會致巴達維亞總督和總評議會的信，引自胡月涵，前揭文，頁 300。

⁷⁵ 〈馬國柱揭貼〉，《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 100。

⁷⁶ 《明清史料丁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 年），第一本〈刑部尚書交羅巴哈納等題本〉，頁 79。

⁷⁷ 《明清史料己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57 年 6 月），第六本〈福建巡撫許世昌殘題本〉，頁 576。

⁷⁸ 楊英：《先王實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2 月），頁 63。

⁷⁹ 〈史偉琦密題臺灣鄭民通洋情形並陳剿撫機宜事本〉，《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8 月），頁 82。

⁸⁰ 〈鄭經致長崎王殿下書〉，《華夷變態》，上冊，卷一，頁 46-47。

⁸¹ 《先王實錄》，頁 151。

⁸² 〈兵部殘題本〉，《明清史料己編》，第五本，頁 407-409。

鄭成功政權的官商，是領取官營資本販運的商人，如順治十二年（1655）五月初三、四等日，曾定老就國姓管庫伍字舍手內領出銀五萬兩，商販日本，隨經算還訖。又十一月十一、二等日，又就伍字舍處領出銀十萬兩，每兩每月供利一分三厘。⁸³他們並不是達官貴人的經商奴隸。有學者從《鄭經致長崎王殿下書》中「頃者逆宗鄭泰……蒙我先太師平國公提拔恩養」一語，認為鄭泰「可能也是鄭芝龍所『豢養』、『恩養』的義男，」具有家裡奴隸的身份。⁸⁴實際上，鄭泰是鄭芝龍的族侄。⁸⁵他掌管海上政權的財庫，並非鄭成功的私產。論者又從李楚、楊奎自稱是「同安侯爵下官商」，以為是安平鄭府所畜養的商業奴隸，其實不然。楊奎供稱：「我與已故的李楚俱是泉州府晉江縣民，不系鄭芝龍家人。鄭芝龍之母黃氏與我們同縣住，黃氏與我們各一萬兩銀子，各一隻船，又船頭牌額上用的圖書各一個，叫我們往暹羅國貿易、買物件。」⁸⁶他們與安平鄭府只有合夥關係，而無人身依附關係。

與此同時，鄭成功繼承鄭芝龍的牌餉制度，發放旗、票，強化了對民間海洋商業和航運的控制，使海洋社會權力延伸到分別被清朝與荷蘭佔領的臺灣海峽兩岸沿海地區，派員在各港口徵收船餉。如林益，原姓王，漳州海澄人，在陳五府下食糧，改姓林，催壺江船餉，每季額銀三百兩。⁸⁷在臺灣，則由荷蘭通事何斌徵收。荷據臺灣地區的中國船持有何斌發給的徵稅收據（國姓票），即可逕入廈門貿易。清軍佔領區的民船下海，也要購買國姓旗、票，才能通行。如順治十二年四月十三日（1655年5月18日），浙江寧波府鄞縣船戶朱雲、朱盛下海捕魚，將銀十五兩，托朱盛夥伴朱邦茂前往奉化河頭渡鄭成功部將阮三船上，買領國姓旗二面，於十七日（22日）從大嵩港出往黃牛礁內洋採捕。⁸⁸九至十一月間，又有多起漁船違禁出海事件，閩總督佟代由是奏稱「漁船奸弊叢生，恐為賊獲而出資購買賊旗，

禍患無窮。」⁸⁹順治十三年（1656），林行可等潛運麻、油、鐵釘等項，用旭遠印記購買造船巨木，暗輸鄭成功。⁹⁰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1660年2月10日），清朝水師在定海大洋至官塘黃岐地方，抓獲趕繒船六隻，雙篷船二隻，其中一隻趕繒船內有國姓牌單共八張，一隻雙篷船內有國姓牌票卷書劄共一捆。⁹¹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1660年3月6日），在官塘附近截劫大鳥船一隻，內有國姓牌單七張。⁹²三月初八日（4月17日），閩船四隻、水手三十九名、客人五人，帶國姓牌票二張，自廈門往廣州貿易。⁹³這又把零散的海上社會群體集合在他的旗號下，形成對抗清朝禁海令、挑戰外洋的合力。

這種以政權形式發號施令，商業與軍事複合的權力，已不是民間社會形成的私權力，也不是鄭芝龍時代海防體制代行的公權力，而是明朝中央政權剩餘力量的公權力。

鄭成功在廈門建立海上政權，繼承其父「無海即無家」的思想，積極拓展海洋空間，雖是明清鼎革特殊的政治環境逼出來的，軍事和商業的複合服務於國內的戰爭，但由於它的背景是東亞的海洋競爭和中國海洋經濟成為沿海社會的普遍追求，歷史價值不能僅從國內政治鬥爭和地域經濟的成敗做判斷，還要從東亞海洋競爭和中國傳統社會結構去理解。鄭成功對海洋社會權力的整合，明顯地和海洋世界規則接軌，具有軍事和商業複合的性質，這是他抗衡西方海上霸主荷蘭和收復臺灣的力量源泉。鄭成功在南明體制內完成這一整合，把沿海地區與海上統於一體，顯示了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的彈性，即沿海地區兼具陸地和海洋雙重性格，這是海上政權取得合法性的來源。鄭成功以「欽命總督南北直省水陸漢土官、兼理糧餉節制動鎮、賜蟒玉尚方劍便宜行事、掛招討大將軍印、總統使、國姓成功」的名義號令東南與海外，⁹⁴是代表南明行使權力，說鄭成功海上政權是「鄭氏海商集團」，顯然貶低了鄭成功在海權競逐中的歷史地位。

⁸³ 〈五大商曾定老等私通鄭成功殘揭帖〉，《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頁215。

⁸⁴ 韓振華：〈一六五〇—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時代的海外貿易和海外貿易的性質〉，《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一期。

⁸⁵ 《石井鄭氏族譜》（明崇禎時修），鄭小建藏抄本。

⁸⁶ 〈兵部殘題本〉，《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251。

⁸⁷ 〈韓尚亮為拿獲催收船餉錢糧之鄭部人犯事塘報〉，《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334。

⁸⁸ 〈秦世楨題為漁戶朱雲等違禁出海賄買國姓旗事本〉，《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162-167。〈浙江巡撫秦世楨殘揭帖〉，《明清史料己編》，第三本，頁287-288。

⁸⁹ 〈佟代題為懲治違禁出海漁戶事本〉，〈孫廷銓題為禁止漁船出海事本〉，《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頁194-195，232-233。

⁹⁰ 〈福建巡撫殘件〉，《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頁393。

⁹¹ 〈韓尚亮為黃岐地方拿獲鄭軍船隻事塘報〉，《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329。

⁹² 〈韓尚亮呈為招撫劉福事文〉，《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334。

⁹³ 〈李棲鳳題為拿獲違禁船貨事本〉，《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366。

⁹⁴ 〈朱成功獻日本書〉，《華夷變態》，上冊，卷一，頁45。

鄭成功收復臺灣，是中國海上拓植的重大成果。「賜姓撫茲土，華人遂接踵而來。安平東寧，所見所聞，無非華者，人為中國之人，土則為中國之土，風氣且因之而轉矣。」⁹⁵隨鄭成功入台的閩南人，奠定了漢族為主體的臺灣社會。他們大部分是漳州港區及其腹地的漳州龍溪縣、海澄縣、漳浦縣、平和縣、詔安縣與泉州同安縣、南安縣、安溪縣人。據前賢研究所揭，載有開墾人姓名、籍貫者，漳州人（縣屬不明）1例，漳州龍溪縣人3例，平和縣人3例，漳浦縣人1例，詔安縣人1例；泉州同安縣人5例，南安縣人7例，安溪縣人1例。⁹⁶而泉州灣晉江、南安、惠安三邑人則不見紀錄。

以中原文化和海洋文化結合的閩南文化，建構了臺灣移民社會的根基。至今臺灣的閩南語，以漳泉滬的同安話為主體，便是以廈門灣泉州同安、南安、晉江與漳州龍溪、海澄、漳浦海域為閩臺兩岸互動舞臺這一歷史發展軌跡的文化遺存。

海洋社會權力從民間—地方官府—海上政權的整合，代表了中國沿海社會從大陸向海洋的轉向。在這一轉向中，漢族的「一部分成了海上民族，甚至可說是尤其寶貴難得的水陸兩栖民族。」⁹⁷它的深刻歷史內涵，需要全方位的研究和詮釋。以海洋史觀的海域分群取代陸地史觀的籍貫分群，重新解釋海上活動的地緣關係，是值得注意的研究新方向。

⁹⁵ 王忠孝：〈東寧上帝序〉，《王忠孝公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抄本，2000年11月），卷十二，頁82。

⁹⁶ 《臺灣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頁43-44，66-68。

⁹⁷ 雷海宗：〈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清華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1936年10月）。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年4月25~26日

人神湊熱鬧？

媽祖與鄭成功信仰的「新」論¹

翁佳音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新」時代「舊」問題

臺灣民間形形色色的神明中，大概以媽祖婆及國姓爺鄭成功最具國際知名度，而且又與歷代政權有著奇妙的複雜關係。以媽祖為例，中國政府一直將祂塑造成海峽兩岸和平統一女神，對未解放的臺灣進行統戰；臺灣則在「三月瘋媽祖」之餘，對「和平女神」的呼喚似乎欲迎還拒。媽祖不僅是臺、中兩國政府政治角力訴求的對象，臺灣民間各大媽祖廟，在爭正統之餘，也與媽祖祖家的眉洲本廟，有著難以言明的似合似分關係。

至於鄭成功，更是奇特。中國向來無純粹的國姓爺廟，但自上世紀五〇年代末以來，舉辦大小鄭成功收復臺灣等紀念會，似乎成為例行的「國家祭典」；而臺灣，一方面，據說鄭成功反清復明民族大業未成，齋志以終後，便被漢系臺灣人暗中祭拜，後來全臺遍地延平國姓廟；但另一方面，臺灣歷代政權把鄭成功描繪成「忠君」、「中日混血」與「反攻大陸」的先賢模範，民間亦有將之視為「建國東寧」的開臺國姓爺。

¹ 本文去年曾以〈諸神禪讓：鄭成功廟形成的一個原因〉短篇史論發表於《歷史月刊》179，頁108-113。曾蒙好友吳密察、林美容等人提出友善質疑，今再稍加擴充，仍當成等待研討會諸先輩提出斥正，後日再行定稿。